

类别：A 类

宁强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宁自然资字〔2021〕142 号

签发人：游远礼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22 号 提案的复函

黄华云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核准宁强县域面积的提案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提案提出的具体问题，我们及时对“360 百科”“百度百科”等相关网站中涉及宁强县域面积等词条数据内容查询核对，发现均存在数据不一致、不准确的情况。您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及工作建议，有利于我们及时解决网站等公开媒体中相关数据不准确的问题，同时也有利于确保县域面积等关键重要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一、全县县域面积的数据来源

我县的县域总面积数据来源于土地调查成果。按照《土地调查条例》第六条“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每 10 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；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”之规定，我县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二调”）成果于 2010 年启用，行政区总面积为 3260.31 平方公里。2018 年我县启动了宁强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调查成果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，成果数据显示我县县域总面积为 3260.34 平方公里，较“二调”成果数据有轻微变化。目前，“三调”成果已经国务院发布，省市尚未发文启用。

二、提案涉及问题的解决推进情况

为确保提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得到及时解决，我们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最新县域面积数据，向相关网站申请对数据进行更正。一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“三调”数据成果，确定最新的全县县域总面积数据为 3260.34 平方公里。二是及时对错误数据进行更正。向“360 百科”“百度百科”等应用较为广泛的网站提交申请，将宁强县县域面积相关词条数据统一更正为 3260.34 平方公里。

结合您提案中的建议，在省市明确“三调”成果数据启用后，我们将采取以下几项措施做好最新数据的推广使用：一是广泛宣传。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，就常用数据整理成推文，在“宁

强自然资源”微信公众号及县、市级平台上广泛宣传。二是及时更新。对于公众经常浏览以及发现的其他网站上的相关数据及时申请更正。三是加强成果数据共享。针对“三调”数据的成果应用召开系统内部专题培训会，同时在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，与其他部门共享数据成果，真正达到数据规范化、真实化。

最后，感谢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对我县自然资源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



联系电话：0916-4221594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察室。
